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7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子公司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事件概况

为了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缓解公司暂时性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生产。2016年度,公司拟根据资金需求情况接受全资子公司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朗脉”)及其控股子公司常州朗脉洁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朗脉”)、山东新合源热传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合源”)财务资助金额合计不超过5亿元。

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适时向朗脉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山东新合源归还财务资助款项,并将按照各子公司资金获取的实际成本计算其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成本,在计算及考核经营业绩时予以扣除。上述相关财务资助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无需就该项财务资助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2016年4月21日,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财务资助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集心路168号7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注册资本:31933.8076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9日

经营范围:从事洁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除专控),建筑装修装饰、消防设施、环保、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力、通信、机电安装、电子建设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管道配件、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上海朗脉经审计总资产71,386.0725万元 ,总负债21,268.2991 万元,所有者权益50,117.7734 万元,营业收入40,929.408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9.79%。

2)名称:山东新合源热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宁阳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朱明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热传输系统技术开发及应用;新型空调节能型热交换零部件,节能门窗专用五金件、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管材管件制造销售;对外贸易(出口国营贸易除外),(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凭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山东新合源经审计总资产31,538.4750万元,总负债12,675.0878万元 ,所有者权益18,863.3872 万元万元,营业收入19,254.715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0.19%。

三、上述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接收上述子公司的财务资助不属于关联交易。

四、接受财务资助事项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公司拟根据资金需求情况接受全资子公司上海朗脉及其控股子公司、山东新合源财务资助金额合计不超过5亿元。

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适时向朗脉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山东新合源归还财务资助款项,并将按照各子公司资金获取的实际成本计算其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成本,在计算及考核经营业绩时予以扣除。

董事会认为,上海朗脉及其控股子公司、山东新合源为公司提供的现金财务资助,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生产。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6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及《关于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及《关于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016-025),因表述不当公告中部分内容需予更正,更正信息如下:

序号	修正前	修正后
1	4)截止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上述担保)	4)截止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235,000万元(含上述担保)
2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前次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合约尚在履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7.4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2%。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7.43%,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2%。
3	3、与关联人进行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公司预计2016年与关联人进行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	3、与关联人进行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公司预计2016年与关联人进行的各类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从关联方采购智能仓储设备及通过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6-21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5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4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5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4月 24日下午15:00至2016 年4月25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胡翔海先生

6、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4人,代表股份数967,324,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96,964,131股的57.0033%,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数458,486,7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96,964,131股的27.01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508,837,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96,964,131股的29.985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交易大厦公司100%股权转让项目公开挂牌条件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967,112,2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

反对的股份数股19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弃权的股份数1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2,371,7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914%;

反对的股份数19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29%;

弃权的股份数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7%。

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履行挂牌等相关程序,签署股权转让相关法律文件。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967,112,2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

反对的股份数股19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弃权的股份数1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2,371,7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914%;

反对的股份数19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29%;

弃权的股份数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7%。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深圳市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511,350,5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

反对的股份数19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2,388,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571%;

反对的股份数19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29%;

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基金设立相关程序,签署基金设立相关法律文件。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林、方啸中;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9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判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6)京03民终2793号。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顺义区临空二路1号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京密路南法信段8号

2、诉讼请求

公司与被上诉人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四环空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不服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2015)顺民初字第04124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认为:一、本案应认定天源公司已经同意债务转移,债务转让已经生效;二、双方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让利条款不在废止的范围内,应当认定仍然有效,本案应从工程施工款中扣除让利的相应部分;三、原审判决涉及的"垫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系对同一行为要求重复承担违约责任;四、原判决第六项超过一审原告诉讼请求,应予撤销;五、本案涉诉工程项目安装和装修部分存在多处质量问题,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对工程质量进行鉴定,一审当庭驳回,导致一审遗漏重要案件事实。综上,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改判驳回天源公司原审全部诉讼请求。天源公司不同意原判但未上诉。北京四环空港同意原判。

原诉讼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和2015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2015-018)和《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15-083)。

二、判决情况

2016年4月22日,公司接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京03民终2793号,对本次诉讼作出二审判决: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一审案件受理费221,442元,由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担7300元,由渤海水来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14,142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至原审法院);管辖权异议案件受理费70元,由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221,442元,由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关系

该诉讼事项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前原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药业")拖欠的工程款项。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于2013年5月27日与交易各方签订《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该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在资产交割日之前和/或因资产交割日之前的任何事由而产生的全部负债(含或有负债)、义务和责任均由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承担。若在资产交割日之后,任何第三方就上市公司资产交割前和/或因资产交割日之前的事由而产生的负债(含或有负债)、义务和责任等向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主张权利,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如上市公司为此发生任何支付责任,由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对上市公司全额补偿"。

公司于2013年12月5日与重组各方签订《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交割事宜之协议书》(以下简称"交割协议"),交割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原四环药业)截至交割日的全部债权债务(包括或有债权债务)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由北京四环空港继受。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应就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履行完毕债权人和债务人的通知或同意等程序。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涉及未履行完毕债权人和债务人通知或同意程序的债权、债务(包括或有债权债务),由北京四环空港及泰达控股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给四环药业造成损失的,应由泰达控股赔偿损失"。

综上所述,该案应由北京四环空港及泰达控股承担,公司将积极协调和督促北京四环空港及泰达控股尽快偿还上述债务。本次诉讼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尚不确定,如因该案给公司造成损失,依照重组协议和交割协议约定,将由泰达控股负责赔偿。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京03民终2793号。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6-05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科瑞天诚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函告,获悉科瑞天诚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科瑞天诚	公司控股股东	12,955,000	2016年3月23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6%	获取融资
	公司控股股东	12,955,000	2016年3月23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6%	获取融资
	公司控股股东	15,552,000	2016年3月23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	获取融资
	公司控股股东	15,810,000	2016年4月6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78%	获取融资
	公司控股股东	15,975,000	2016年4月12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0%	获取融资
	公司控股股东	15,790,000	2016年4月12日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8%	获取融资
	公司控股股东	10,755,000	2016年4月19日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	获取融资
	公司控股股东	16,130,000	2016年4月20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82%	获取融资
合计		115,922,000			13.08%	

二、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质权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股数(股)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	16,600,000	2016年4月7日	16,600,000	1.87%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	16,600,000	2016年4月7日	16,600,000	1.87%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5日	15,320,000	2016年4月13日	15,320,000	1.7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7,020,000	2016年4月14日	7,020,000	0.79%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0日	7,800,000	2016年4月14日	7,800,000	0.8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5年3月13日	16,000,000	2016年4月15日	16,000,000	1.81%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22日	13,134,000	2016年4月21日	13,134,000	1.48%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1日	14,540,000	2016年4月21日	14,540,000	1.6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2日	14,360,000	2016年4月21日	14,360,000	1.6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	8,097,200	2016年4月22日	8,097,200	0.91%
合计		129,471,200		129,471,200	14.61%

三、上述关于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的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四、截至2016年4月22日,科瑞天诚共持有公司股份886,405,3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758,753,062股)的32.13%。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科瑞天诚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72,994,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5%。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154　证券简称:瑞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23日,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16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154　证券简称:瑞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23日,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6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6-027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原定于2016年4月26日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因2015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 经申请,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16年4月28日。

鉴于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的审计工作量增加,预计无法在2016年4月28日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确保公司年报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申请,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16年4月30日。根据相关规定,第一季度报告不得早于年度报告披露,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推迟至2016年4月30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201　证券简称:海伦哲　公告编号:2016-046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16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6-034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4日—2016年4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4日15:00至2016年4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合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6,331,6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5166%。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8,586,6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03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745,0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824%。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454,6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79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出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2名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 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7,678,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09%;反对66,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5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公司关联股东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陈合林、陈灵巧、林富青、陈素芬、台州富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8,5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09%;反对66,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5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

同意176,265,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3%;反对66,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88,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85%;反对66,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张灵芝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6-053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和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禧公司”)函告,获悉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成禧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00.00	2016年1月18日	2016年4月18日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0%
合计	-	1,400.00	-	-	-	-

2016年4月18日,鸿达兴业集团将其质押给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1,400.00万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是	2,000.00	2016年4月22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8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000.00	-	-	-	-	-

2016年4月22日,公司股东成禧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2,000.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成禧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7.87%,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6%)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6年4月22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鸿达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400,101,743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1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273,984,000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68.48%(本次变动后质押比例减少3.5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8.1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成禧公司持有本公司71,753,735股股份,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3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70,000,000股,占成禧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7.56%,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2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及之前已披露的股权质押情况外,本公司未获悉其他股东持有或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四、股权质押对相关承诺事项的影响

公司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各重组方”)于2013年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承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在2013-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9,517.53万元、42,381.42万元和49,326.41万元,若未达到上述金额,则各重组方应就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的部分对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乌海化工2015年净利润完成情况, 鸿达兴业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为9,027,563股,成禧公司应补偿股份数量为2,125,760股,皇冠实业应补偿股份数量为2,025,601股。截至目前,鸿达兴业集团尚未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6,117,743股,成禧公司尚未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753,735股,公司将提醒上述股份质押的股东控制质押股份数量,保证履行上述业绩承诺。本次业绩补偿事宜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刊登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临2016-046)。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6-015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16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6-014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6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16-029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16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16-030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16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5日